



教室租借使用規定

107年5月10日公告

一、租用說明：

- (一)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提供(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4樓)場地及設備出租，租用場地桌椅數量以本會所列標準容量為限，額外需求費用另計。
- (二)租用單位應先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，確認本會可提供需求日期與場地，並由本會提供場地租用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租用單位填寫並簽名確認後，傳真或寄送電子郵件至本會再次確認即可。
- (三)租用單位須於租用日三個工作日前完成付款，如未收到款項，視同放棄租借。
- (四)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，欲變更(取消)租用日期或場地時，應以書面資料於租用日前三個工作日通知本會。
- (五)租用期間除原有設備外，場地布置應經本會同意後在不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與設備之情形下，由租用單位自行處理
- (六)租用單位若攜帶自有貴重器材、設備進入場地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會不負保管責任；租用單位應視活動需要投保相關保險，其承包廠商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期間，所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，概由租用單位負擔所有後續責任。
- (七)租用單位在租借場地時間內(含進出場)若發生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，致他人至本會進行抗議或鬧事而影響本會正常活動時，本會有權中止活動之進行，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本會若因而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租用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(八)未完成租用場地申請前，租用單位不得在相關宣傳品上發佈場地相關訊息。

二、各場地活動租借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- (二)租用單位之活動。

三、本會如遇特殊情形必須取消已租用場地時，由本會承辦人通知租用單位改期或另協調其他場地提供使用。無法改期或無適當場地可用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四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會依台北市政府之公告停止上班即休館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教室租借使用規定及租用費用標準

一、場地租用收費、設備與可容納人數

租用場地	收費(含稅)	設備內容	容量
4樓 培訓教室	每時段 5,000元	單槍投影設備、講桌型電腦(含液晶螢幕) 及麥克風、無線麥克風2支。	37人

註:以上為場地收費定價，會場租金費用係依據實際簽訂金額為準。

二、收費計算說明：

(一)場地租用分為上午(8:30至12:30)、下午(13:30至17:30)及晚間(18:00至22:00)共三

個時段，收費標準係依每時段計算，若有用餐點每時段酌收清潔費500元。

(二)前項時段已含租用單位佈置會場及恢復原狀時間，若需提前於前一時段佈置會場，請

與本會確認該時段有無使用教室。

(三)租用單位如因超過場地租用時間，影響下一時段活動進行時，本會有權要求租用單位

立即中止活動之進行。

(四)本會不提供影印服務。

三、場地租用事宜聯絡窗口，蘇小姐

Email : lindasu@smecf.org.tw

電話：(02)2396-1299#326 傳真：(02)2396-0272



教室租用申請表

租用單位		活動名稱		
負責人		連絡方式	電話：	
			E-mail：	
聯絡人		連絡方式	電話：	
			E-mail：	
租用單位地址				
租用日期		租用時間		
費用明細				
項目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場租				
清潔費				
其他				
金額總計			(含稅價)	
發票寄送地址：		收件人：		
開立發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；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、抬頭：		統一編號：		
下列付款方式擇一即可。				
●轉帳/匯款：				
本會銀行電匯帳戶：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17250070286				
戶名： <u>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</u>				
完成轉帳(匯款)後，請將存根聯同本表一併 Email 或傳真至本會				
●支票：僅限即期支票(掛號郵寄至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4 樓蘇亞君小姐收)				
備註：				

租用單位及代表人簽章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教室路線圖



※捷運中正紀念堂站1號出口旁(新店線或象山線)；南門市場斜對面※

※若自行開車者，可停至中正紀念堂地下停車場或中央圖書館停車場較便宜，距上課地點步行約5—10分鐘本大樓中庭內亦有『仰德大樓立體停車場』入口從南昌路進入(如圖)，但收費較貴。(每小時70元)

※公路局新店線、新店客運、指南2號、公車

3.10.15.18.208.235.236.251.252.291.295.297.

623.644.849 中山幹線等南門市場站或公賣局站下車

教室照片



休息區

